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运动场改造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	1585000 元
2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	8985000. 元
3	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	银川市第九中学	1898988 元
4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 米运动场维修改造）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1875000 元
5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	2930112. 83 元
6	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1 标段)	永济中学	9076553. 12 元
7	中小学操场改造-包钢五小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213666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运动场改造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9025-1号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9025-1宿

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运动场改造(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星河源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钟易源

联系电话：13815778295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



江苏星河源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运动场改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13mm 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 5212.93m²、30mm 高免充砂人造草坪 2532.6m²、5mm 厚硅PU塑胶面层 1802m²等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3mm 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 5212.93m²、30mm 高免充砂人造草坪 2532.6m²、5mm 厚硅 PU 塑胶面层 1802m²等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晓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13020017874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3139572093

地 址:

地 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
东侧、淮河路南侧第 5 幢厂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322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7-85661789

传 真:

传 真: 0517-856617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 @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

账 号:

账 号: 1035

10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初级中学田径场改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学校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约158.50万元		质量等级
主要工程	本工程包含250米环型跑道塑胶运动场。跑道建造半径R=20.09m, 直跑道6道, 其它6道, 道宽1.22米。单直道、直道长100米。跑道及半圆区域上铺设13mm 厚聚氨酯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 跑道内设置人造草坪足球场; 跑道运动场北侧设置跳远沙坑1座; 跑道运动场南侧设置乒乓球场地。				
验收意见	1、工程按照图纸设计与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成, 符合规范要求。 2、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良好。 3、该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加验收人员均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规范要求。 4、所含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5、主要使用功能抽查, 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6、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

2023/9/18 08:3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HSJC-CS-20230019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于 2023年09月08日就 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项目编号：150101-HSJC-CS-2023001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
中标金额(元)	8,9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9月08日

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150101-HSZC-CS-20230019

采购合同

甲方: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

乙方: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25号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5幢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1-HSZC-CS-2023001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室外操场人造草坪、橡胶卷材跑道，看台维修，体育器材室、体育教研室加固装修及附属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满足投标文件所列明的工程建设计划 2、2023年11月30日前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2023年11月30日前完工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288000.00元
(小写) 捌佰玖拾捌万伍仟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 1期: 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 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期: 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期: 支付合同金额的5%
- (二) 付款条件: 1期: 工程量完成50% 2期: 工程初步完成
3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4期: 待质保期满(一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

银行账号: 102 3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千分之一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 一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3年9月18日

乙方名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3年9月18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操场翻新及操场附属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8 月 2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985000 元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竣工日期：2024年 7 月 1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白英武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



成交通知书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银川市第九中学委托，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YC)001911；项目编号：HRL-ZB-2023-020），2023 年 06 月 07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标，银川市第九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898988.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银川市第九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银川市第九中学
（采购人名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银川市第九中学

住所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 505 号

乙方(中标人):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 5 幢

厂房

乙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参加了(银川市第九中学/宁夏鸿瑞隆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D640100014100451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川市第九中学 400 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草坪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 银川市第九中学。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 35 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 (小写 ¥ 1898988.00)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5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50%的材料采购费(即人民币:小写:¥949494.00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50%工程余款(即人民币:小写:¥949494.00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4.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3 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万分之五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银川市第九中学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方：银州市第九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18995064323

2023 年 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工程类）

采购人	银川市第九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银川市第九中学400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坪改建项目	合同名称	银川市第九中学400米运动场塑胶跑道、人工草坪改建项目
供应商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1898988.00元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6日	验收地点	银川市第九中学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节点验收 ☐ 分期验收（共分期，此为第一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陈云花	银川人防设计院	高工	130418	张永	张永	张永
吴定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138936			
孔祥明	银川市人防设计院	高工	13800			
验收内容和标准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验收内容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验收情况说明	经安全验收现场踏勘,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如有)	无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云花 吴运强 子明		
供应商确认 (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公章) 			
第三方机构签章		采购人确认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说明: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 米运动场维修改造）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 米运动场维修改造）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至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与我方洽谈合同。

成交范围：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 米运动场维修改造），包括 200m 田径场一片，面积约 4644m ² ，其中人造草坪面积约 1737m ² ，塑胶面积约 2907m ² 。200m 田径场地为旧场地，做法为：原有面层铲除后重新铺设，中间人造草坪足球场铲除后重新铺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塑胶场地和人造草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1875000 元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具体的开工时间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无限额。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规范。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验收标准：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塑胶跑道、人造草足球场必须取得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其中塑胶跑道还必须取得中国田径协会的验收报告。
质保期：塑胶层面及人造草坪的质保期为 5 年。
项目负责人：王顺亮 证书编号：苏 232141503780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米运动场维修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米运动场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塑胶场地和人造草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米运动场维修改造),包括200m田径场一片,
面积约4644m²,其中人造草坪面积约1737m²,塑胶面积约2907m²。200m田径场地为旧场地,做
法为: 原有面层铲除后重新铺设,中间人造草坪足球场铲除后重新铺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塑胶
场地和人造草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相关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元 (¥ 187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元玖角壹分（¥ 28620.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 7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顺亮。证书编号：苏 2321415037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单位：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3139572093

地 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

邮政编码： 223229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元

委托代理人： 李磊

电 话： 13 52

传 真： 051785661789

电子信箱： 20 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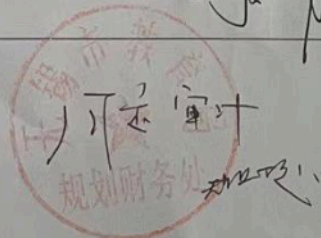
账 号： 103 14

无锡市教育局 直属学校项目竣工验收表



学校名称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顺亮
工程内容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	中标价	决算价	开、竣工日期
	运动场馆及设施改造（200米运动场维修改造），塑胶跑道2980平方，人造草坪1737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386平方，沙坑回填18立方，线路标志150米。	1875000元	1952595.17元	2021.07.08 ---2021.09.02
施工单位竣工情况	1.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3. 本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若无可空)	合格			
学校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教育局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注：本表一式三份



2021年11月2日



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 Athletics Facility Certificate

场地类别：III 类

以下场地经中国田径协会验收合格，特颁发此证书。

场地名称：

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

施工企业：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企业：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AC-AIII-2021-11112

可举行非正规田径比赛、体育教学和大众健身活动。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场地验收证书有效期为5年，5年为**中国田径协会**承认竞赛成绩的时间，不代表场地寿命。



证书核验
证书有效期：
2026年11月02日

此证书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办法》有关要求颁发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陕 西 省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MD-2022372F

建设项目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注册建造师: 崔正勇/苏 232181820974

中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鉴)



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鉴)



2022年7月18日

陕西省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内容	新建塑胶跑道 929.352 m²、塑胶场地 1717.448 m²，铺设人造草坪 1616.296m²(足球场、主席台、围墙、看台)、绿化 29.798 m²，新建排水明沟 167.022m、雨水检查井 8 座、跌水井 1 座，铺设 DN300 雨水管 132.2m、DN400 雨水管 63.8m、DN500 雨水管 2m；安装防护栏 66.855m，建设沙坑、坡道、台阶等工程；拆除原操场结构层、围墙及排水沟等。		
中标造价 (元)	总价：2930112.83 元		
质量等级	合格		
开竣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为准	日历天	60 天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有关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洽谈施工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和各项承诺；
- 5、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和安排；
- 6、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友好协商解决。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外地施工企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3、未办理好上述手续之前，工程不得开工。
- 4、施工现场必须按我省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 5、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标代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专业招标办意见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意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耀行审发[2022]162号。

4.资金来源: 中省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 新建塑胶跑道 929.352 m²、塑胶场地 1717.448 m², 铺设人造草坪 1616.296m²(足球场、主席台、围墙、看台)、绿化 29.798 m², 新建排水明沟 167.022m、雨水检查井 8 座、跌水井 1 座, 铺设 DN300 雨水管 132.2m、DN400 雨水管 63.8m、DN500 雨水管 2m; 安装防护栏 66.855m, 建设沙坑、坡道、台阶等工程; 拆除原操场结构层、围墙及排水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
(¥ 2930112.8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正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正元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33139572093

地 址：_____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322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正元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磊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88517688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0578266178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07268806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准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_____04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会议地址	孙塬镇中心小学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	杨超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陕西易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友国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	耀州区城乡建筑规划设计院	王佩
施工单位	同意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崔红
分包单位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超	杨超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 面积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莉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项目经理	崔正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莉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1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瓦周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瓦周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崔正勇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崔正勇 2023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崔正勇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技术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5月1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93.01128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中心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3869.09平方米 1. 拆除工程: 拆除旧围墙排水沟雨水管及原基础结构层 包含围墙抑池、足球场、环形跑道、主席看台、国墙、沙坑等 会建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签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5月1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检测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1 标段)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标段编号: E140800030001601011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于2022年11月22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9076553.12元,工期:90日历天,质量:合格。

特此通知

项目经理:唐亮

注册编号:苏232192012828

项目副经理:宗永刚

注册编号:苏232192005933

技术负责人:陈莉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备案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招永刚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济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永济市市府西街16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审管资发【2022】30号。

4.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项目改造场地总面积52877 m²（标准400米运动场）。其中：西操场18428 m²，东操场16163 m²，篮球场10843 m²，南侧运动场地7443 m²。（含：13mm全塑型塑胶：10415 m²；25mm全塑型塑胶：380 m²；50mm高人造草：7135 m²；硅PU：7910 m²）】。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

（¥9076553.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零肆元整（¥273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济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军

组织机构代码：12141081408360
35XU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
165号

邮政编码：044500

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9-80675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正元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03313957
2093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
镇人民路东侧、淮河
路南侧第5幢厂房

邮政编码：223229

法定代表人：宋正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7-85661789

传 真：0517-85661789

电子信箱：2441046761@qq.com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

开户银行：市

账 号：10 04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88120230104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永济中学体育场地提升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52877m²	层数	/	工程地点	永济中学校内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至 2023年06月27日								
工程内容及 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西操场足球场地人工草坪及跑道塑胶层; 东操场足球场天然草坪, 跑道彩色沥青地面; 篮球场硅PU地面; 南侧运动场地硅PU排球场、硅PU灯光篮球场, 羽毛球、单双杠场地塑胶地面; 乒乓球场地塑胶地面; 更换场地运动器材; 检录室、器材室、看台、公厕、喷塑栏杆围墙、灯光球场围网、室外采暖管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气等维修改造等所有工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1、本工程按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施工图纸、相关规范严格执行,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验收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本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马验收合格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tr><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td>总监:  (公章)</td><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td>项目负责人:  (公章)</td></tr></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小学操场改造-包钢五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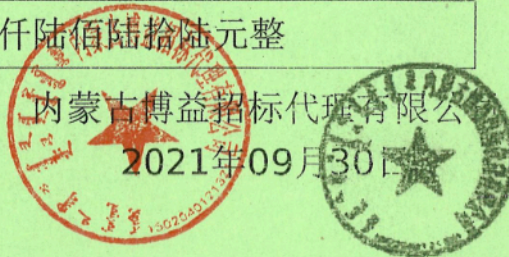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于2021年09月29日就中小学操场改造-包钢五小（项目编号：BTZCKQS-C-G-21008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	包钢五小	2,136,666.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中小学操场改造-包钢五小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五小塑胶操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包钢五小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昆审批服务字[2021]28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筹措解决。

5.工程内容：塑胶操场改造，人造草坪、跑道、辅助区面层更
换；排水沟拆除、预制制作及盖板更换；羽毛球场地改造；主席台、
库房、旗台拆除重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21366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 19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郝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公章)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福柱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 地 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人
民路东侧、淮河路南侧第五幢厂
房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223229

法定代表人： 丁福柱 法定代表人： 宋正元

委托代理人： 张文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2-5225125 电 话： 0517-8566178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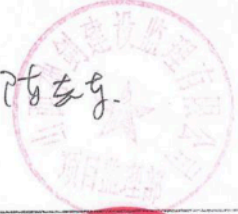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建行包钢支行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

账 号： 15001716679052511116 账 号： 10 4

(2022) 年昆区教育局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技改项目

第 () 标段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及项目	包钢王中操场改造	
工程地点		
开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参验单位	验收意见	参验人员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使用单位 (学校或幼儿园)	同意验收	